



强治理·护民安·促发展

□ 本报记者 张 晨
□ 本报见习记者 马子煜

今年以来，全国公安机关积极推动高效能治理，聚焦“人、地、物、事、网”基础要素，出实招、出硬招，不断提高精确防控、精细管控、精准打击能力水平，努力以强治理的创造性实践推进高效能治理。近日，《法治日报》记者实地探访江苏南京公安探索基层治理新模式、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务实举措。

从节假日夫子庙景区超大客流的稳妥应对，到电信诈骗的大幅下降，再到聚力民生小案的破案挽损……南京公安机关强化高效能治理，以点滴实干筑牢城市平安基石，守护群众安宁。

做细精准管控

6月27日16时许，夫子庙景区最核心的主干道贡院街已人头攒动，游人如织。
“这是我们派出所的便民茶水桶，过往游客、市民可以来这接茶水喝。”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夫子庙派出所所长张飞龙指着派出所门口的便民茶水桶向记者介绍说，目前茶水桶已经是第五代，些许茶水，点滴便民，夫子庙派出所已经坚持了31年。
走进夫子庙派出所大厅，数字警察带着亲切的笑容，贴心地为游客提供景区导览、地图导航、反诈宣防、一键报警等多项服务。

为及时响应游客们的个性化需求、解答各类问题，数字警察通过智能回复等功能，提供多语种“零距离”警务咨询服务。
从智能警务的贴心响应，到派出所里的暖心细节，游客和群众的真实感受都化作了秦淮公安留言墙上的一行行真挚评价：高温天路过派出所，门口茶水免费喝，解渴又暖心；你们托起的是金陵古城的人间温情……

“夫子庙景区核心面积0.21平方公里，年均接待游客6900万人次，单日客流量20万人次以上天数占比超四分之一。”19时许，夫子庙景区安保指挥部灯火通明，张飞龙一边介绍景区人流特点，一边紧盯着大屏幕上实时变动的客流情况。

面对狭小空间、人车交织、游居混杂带来的治理困局，2025年10月起，南京市开展夫子庙片区交通优化提升行动。秦淮公安分局副局长李华峰向记者详细介绍了这套景区高效能治理“新范式”——

协同共治。积极推动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协同治理，统筹推进综合协调、交通管控、人员预约、接驳服务等具体任务。

精准施策。对景区全年客流进行精准测算，优化形成差异化、分时段、分区域引导策略，精准满足不同群体合理诉求，实现管理力度与服务温度的有机统一。

精细管理服务。制定常态、大客流、超大客流三级预案，全域布设一键报警柱、部署巡逻机器人，大幅提升警务效能，实现精准高效管理。

“经过今年春节、清明假期的实战检验，已成功应对连续4日超40万人次，单日最高47万人次的超大客流考验，交出一份‘交通畅、秩序优、投诉少、体验好、消费旺’的高分答卷。”李华峰说。

做优惠民利企

平安建设成效不止于重大节点守护，更体现在日常警务之中。
“遏制电信网络诈骗 保护人民财产安全”“与时间赛跑 与犯罪较量”……走进南京市公安局反诈支队反诈预警中心，一幅幅醒目的标语映入眼帘，诉说着守护群众“钱袋子”的决心与信心。

据介绍，目前南京市公安局反诈支队已组建167支宣防劝阻队伍，整合社区民警、网格员等力量，开展反诈宣传4300余场，成功劝阻320万人，推动防范由“事后处置”向“事前阻断”转变。

此外，南京市公安局反诈支队采用“案例教学+互动问答”模式开展反诈培训，选派资深反诈民警深入企业，向一线快递员介绍诈骗包裹特征，讲解虚假投资理财等涉及通过寄递渠道“送现金”“送黄金”的诈骗典型案例，确保一线员工懂特征、会识别。

近期，某快递员第一时间上报涉诈信息，配合公安机关完成100克涉诈黄金的前置风险处置。

“今年以来，我们共拦截现金及购物卡2200余万元、黄金5500余克。”南京市公安局反诈支队支队长许悦说，1月至5月，南京公安反诈工作取得历史性突破，全市电信诈骗警情数、立案数、损失数同比均下降，三项核心数据大幅回落，反诈防控屏障持续筑牢。

从守护群众的“钱袋子”到构建护企服务体系，南京公安机关顺应企业、群众的需求和期盼，积极助力新兴产业发展，持续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全力护航服务高质量发展。

南京公安紧盯关键技术领域，依法精准打击涉企知识产权犯罪，率先在全省建立南京市知识产权刑事保护中心。

“该中心立足雨花台区的中国（南京）软件谷，辐射南京全域，打通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侦查衔接通道，实现案件侦办效率翻倍，办案周期缩短，大幅降低企业维权成本。”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局长侯国锐说。

自该中心2026年4月全面投入运行以来，累计接待企业各类咨询59次，用法治力量守护企业创新成果，让企业敢投入、敢创新、敢发展。

做实破案挽损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民生案件虽常被称为“小案”，却是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最直接“身边事”。

今年4月6日，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高新区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沈先生报警，称其停放在小区内的自行车被盗。接警后，值班民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置，通过梳理近期辖区同类警情发现，周边小区已有9名群众先后报警自行车被盗。

为彻底斩断盗窃链条，侦破系列案件，高新区派出所联合江宁公安分局专业化打击三中队组建专项攻坚小组，集中警力开展串并案侦查。

经过细致侦查，民警锁定涉案嫌疑人姚某，并发现其累计倒卖自行车多达11辆，成交数量超过了群众报警数量，意味着辖区还存在未报案、未察觉财物被盗的受害群众。

“破案不是终点，追赃挽损、为民解忧才是核心目标。”江宁公安分局专业化打击三中队中队长徐元韬进一步介绍说，在抓获嫌疑人后，为切实做到“有赃必追、有失必挽”，通过多方联动，民警最终成功联系到两名未主动报案的受害人，并将被盗车辆全部发还。

近年来，南京江宁公安始终坚持“民生案件无小事，小案不小办，破案必挽损”工作理念，深入开展“假如Ta是我的家人”实践活动，打破警种壁垒，整合警务资源，聚焦群众身边盗窃类民生小案，全力破解民生小案侦办难点、痛点。一项项创新举措、一组组翔实数据、一个个暖心故事……南京公安锚定民生需求，不断夯实平安建设根基，提升基层治理效能，为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贡献力量。

河南新安检察对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矫正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通讯员张聚辉 截至目前，新安县检察院对15名不捕、不起诉、附条件不起诉罪错“红色”未成年人开展“一对一”跟踪帮教，同步联动公安、教育等部门，对13名罪错“黄色”未成年人开展联合帮教，对12名具有严重不良行为的“灰色”未成年人实施“家庭、学校、社区、检察官”一体化矫治模式。

南京公安夯实平安建设根基提升治理效能 成功应对连续四日超四十万人次超大客流考验

最高法发布依法保护生物多样性典型案例

全力守护大自然种质资源和基因宝库安全

本报北京7月15日讯 记者张昊 7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5件人民法院依法保护生物多样性典型案例。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所涉物种包括雪豹、东方白鹳、野牦牛等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

据介绍，人民法院着力推进生态系统整体保护和系统修复，助力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人民法院坚持生态优先，适用劳务代偿等多种适应生物多样性保护特点的裁判执行方式，为不同类型自然环境、生态系统提供全方位修复选项。“阿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中，涉案物种雪豹系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被告人阿某布设猎夹

猎杀雪豹5只，人民法院依法惩治阿某危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犯罪行为，有效震慑违法犯罪，保护高山生态系统生态平衡。

人民法院全面加强生物物种多样性司法保护，“杨某等人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中，涉案物种东方白鹳系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是东亚地区珍稀的大型涉禽。人民法院依法对猎杀东方白鹳的犯罪行为及时“亮剑”，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物种资源，并采取庭审直播方式公开审理，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重庆市某区人民检察院诉某局怠于履行外来入侵物种防控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中，马

缨丹系被列入重点管理名录的外来入侵物种，会威胁区域生物多样性。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行防控外来入侵物种法定职责，推进生物多样性协同治理，有效维护国家生物安全。

此外，人民法院加强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种质资源保护，对珍贵、濒危生物遗传资源实行重点保护，保障生物遗传资源安全，全力守护大自然种质资源和基因宝库安全。“西某、意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中，涉案物种野牦牛系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是青藏高原特有物种，被告人进入被誉为“中华水塔”的青藏高原三江源

国家公园核心区域非法猎捕野牦牛幼犊，破坏野生动物遗传资源多样性。人民法院依法惩治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行为，引导牧区群众、社会公众充分认识保护野生动物的法律责任与生态意义，守护好青藏高原高寒生物自然物种资源库。

据介绍，人民法院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对重要生态系统、生物物种、生物遗传资源的司法保护，助力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下一步，人民法院将继续深化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为共建万物和谐的美丽家园、促进人类可持续发展贡献司法智慧和力量。

法治的种子播撒在热带雨林里

“送给孩子一束法治的光”普法活动第七场播出

□ 本报记者 张昊

由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民一庭、环资庭，人民法院出版社联合主办，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勐腊县人民法院协办的“送给孩子一束法治的光”系列未成年人普法活动（以下简称活动）第七场——“司法守护雨林万物，法治种子扎根边疆”主题活动于7月15日在全网播出。

活动第七场现场，守护生态环境的法官们带领勐腊县第一小学老师和学生走进当地的热带雨林。这里被誉为北回归线上的“绿宝石”，孕育了望天树、亚洲象、孔雀、印支虎等无数珍稀生灵，是名副其实的生物多样性基因宝库。

热带雨林不仅需要各族群众的用心呵护，更离不开法治的坚实守护。活动通过法治课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案例分享等多种形式播种生物多样性保护“法治的种子”。

感受生态理念

活动在雨林中的望天树法律服务点开展。西双版纳两级法院始终坚持以法治力量守护雨林家园，依法打击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和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等犯罪行为，推动生态环境系统性保护和司法修复，通过联动协作，成立云南省热带雨林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研学点、望天树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律服务点，为本地生物多样性织起一张“法治保护网”。

扎根边疆的雨林法官、民俗专家一同为大家讲解生态保护法律知识。

西双版纳中院“雨林法官”唐永琼介绍了将于8月15日起实施的生态环境法典，并用孩子们能听懂的语言讲解。

“这里有高大的望天树，多样的植被、可爱的野生动物。眼前的望天树是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法律明确禁止盗伐林木，哪怕是路边的树木，也不能随意砍伐、破坏。”

“雨林里的亚洲象、白肢野牛、犀鸟都是受法律保护的野生动物，非法猎捕野生动物属于违法行为，甚至可能构成犯罪。”

“年龄不是违法的挡箭牌。”唐永琼还向小朋友们说明，未成年人如果做出破坏生态、伤害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也要承担



图为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雨林法官”唐永琼一边和同学们一起制作叶脉标本，一边讲解生态环境法典中保护野生动植物相关内容。

本报通讯员 邓秀英 摄

相应的法律后果。希望大家了解法律、敬畏法律，同时也要主动提醒身边的家人、朋友，共同遵守生态保护相关法律。

在这里，傣族“竜林”文化、哈尼族“森林—村寨”的生态理念代代相传，诠释着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智慧。勐腊县傣学会副会长依远凤讲述了传统民俗与现代法治的相通之处。

活动现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带来了紧罗罗舞。

“舞者的动作都是模仿雨林里的飞鸟和灵兽，每一个舞步都饱含着傣家人对自然的亲近与热爱，雨林哺育了我们，我们便用歌舞赞颂自然。”依远凤说，紧罗罗舞不仅是艺术，更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文化符号。希望同学们守护生态并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让古老的文化和葱郁的雨林相伴相依，久久流传。

加强司法守护

每一起破坏生态的案件，都在伤害人们共同的家园。

本次活动中，最高法新闻局副局长姬

忠彪介绍说，最高法全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十四五”期间，全国法院共审结各类环境资源一审案件119.2万件，最高法制定环境资源司法解释13部，指导各级法院全面准确适用法律，全面提升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水平；发布环境公益诉讼等专题指导性案例27件，发布服务保障“双碳”目标典型案例34批271件，人民法院案例库收录环境资源案例350余件，助力美丽中国建设。

最高法环境庭副庭长田心则发布5件人民法院依法保护生物多样性典型案例，并介绍了典型案例的有关情况。

典型案例中，人民法院全面加强重要生态系统、生物物种、生物遗传资源多样性司法保护，并积极参与完善外来入侵物种防控体系建设，依法监督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行政执法，筑牢生物安全屏障。

“万物各得其所和以生，各得其养以成。”田心则说，人民法院将继续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守护生灵草木、万水千山，为共建万物和谐的美丽家园，促进人类可持续

共赴雨林保护

《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田心则介绍的典型案例中，有一件恰好与西双版纳相关。云南省某州人民检察院诉胡某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中，涉案物种野生石斛属植物和大花万代兰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其生长地区为西双版纳。

田心则说，该案中，胡某非法采摘野生植物，破坏种群结构及生境。人民法院坚持“修复优先”，引导胡某将野生兰花回植至原生境，通过劳务代偿的责任承担方式，将赔偿义务人从生态破坏者转变为保护者，做实对热带雨林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

“这起案件的教育警示意义十分重要。”云南省林业和草原科学院高级工程师蒋宏对这起典型案例印象深刻。他曾在该案判决后，围绕案涉的两种植物参与普法活动。

蒋宏说，随着我国对野生植物保护利用研究不断深入，国家重点野生植物名录进行调整，新加入名录的物种需要重点加强法治宣传，使之为群众所了解、熟知，避免此类案件的发生。

伯俊宇同学是班里的德法课代表。他告诉记者说，他对典型案例中提及的大花万代兰很感兴趣，还特地搜索了一下图片。未来，他将和同学们一起守护雨林中这些珍贵的物种。

活动中，全体同学被授予雨林法治小小宣传员荣誉徽章。

“这次雨林里的‘法治研学’，提供了专业的法治资源，让孩子们读懂野生动植物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建立清晰的生态法治观念，也为常态化开展法治、德育、生态教育融合提供了成熟的参考范例。”教师岩罕燕说。

全国人大代表、景洪市基诺山基诺族乡司土村委会副主任白永康介绍说，随着本地旅游的发展，许多外地朋友来热带雨林里观光，本地村民担任向导时，也仔细讲解野生动植物保护事项。期待孩子们把在这里学到的知识带回家，讲给身边的大朋友、小朋友，让普法效果持续增强。

法治为雨林筑牢安全屏障，童心为生态延续无限希望。播撒在雨林中的法治种子，正在生根发芽，茁壮成长。

在海量数据中“打捞”真相

天津和平区检察院为办案人员配上“证据导航仪”

□ 本报记者 张弛 范瑞恒

几台高性能计算机运行着专业分析软件，屏幕上跳动着海量数据代码，正在“打捞”定罪量刑的关键证据……这是《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走进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和检智立方”电子数据实验室看到的场景。

作为集电子取证、数据分析、研判应用于一体的数字化办案辅助平台，该实验室自2017年建成以来，已对200余件检材进行分析检验。和平区检察院检务保障部副主任唐军介绍，实验室配备介质取证分拆塔、数据恢复系统、手机取证工作站、可视化分析系统等软硬件设备，就像为办案人员配上了“数字放大镜”与“证据导航仪”。

这些技术优势的成效，在多起案件中得到切实验证。

和平区检察院办理的李某抢劫、强奸、强制猥亵案中，一审法院仅认定盗窃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11个月。

在上级检察机关的支持下，和平区检察

院依法提出抗诉。抗诉审理期间，该院电子数据实验室技术人员参与破解了李某电脑硬盘中的隐藏加密分区，大量不雅照片与视频浮出水面，15名潜在被害人的身份信息被逐一锁定。

最终，李某因抢劫罪、强奸罪、强制猥亵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20年。

唐军介绍说：“我们之所以能准确认定犯罪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正是依托专业技术手段提取电子数据，完善了证据链条。”

而在另一起诈骗案件中，一部日记本电脑成为和平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的“追诉密码”。

该院第一检察部办理的王某、王某诈骗案中，两名嫌疑人诈骗金额达100余万元，被刑事拘留后拒不认罪。

电子数据实验室技术人员提前介入，重新制定取证方案，成功在被害人的日记本电脑中提取出相关聊天记录这一关键证据，完整还原了嫌疑人实施诈骗的全过程，并且通过新发现的聊天记录成功追诉一名新的

犯罪嫌疑人。

如今，“和检智立方”电子数据实验室已成为和平区检察院的“数字大脑”。

近年来，网络犯罪、数字化犯罪占比持续攀升，电子数据已经成为愈发重要的证据类型，电子取证的需求也随之不断增加。为更好应对新形势下的证据收集难点，和平区检察院还针对电子数据的提取、固定、分析出标准化工作规范，明确从证据接收到出具检验报告全流程的操作要求，既保障了电子证据的合法性与客观性，也大幅缩短了复杂案件的取证周期。

数字化浪潮下，和平区检察院成立数字检察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按照“一个模型、一个专班”的工作思路组建多个数字检察专班，形成业务部门主建、一线办案人员主研的模型研发机制；出台《关于建立检察技术部门与检察业务部门电子数据协作配合工作机制》，推动技术部门与业务部门在办案中密切配合、相互促进、形成合力。

在此基础上，该院以能力建设提升年为